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江西西部资源锂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矿业权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收购江西西部资源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锂业”）100%股权，其主要资产为河源锂辉石矿采矿权，因此本次收购存在以下风险：

1、关于矿业权、房产权属确认及办理过户的风险：江西锂业受让赣州晶泰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泰公司”）持有的广昌县头陂里坑锂辉石矿采矿权的相关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未能转让给江西锂业的风险；江西锂业自建的部分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有关产权确认存在不确定性；

2、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等经营资格证的风险：由于江西锂业已停产多年，有关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已超期失效；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因停产而被收回。江西锂业恢复生产，需要重新申请相关经营资格许可证，上述经营资格许可证的办理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甚至存在不能获批的风险；

3、恢复生产的成本风险：江西锂业于2010年10月停产，矿区内

的相关生产作业设备设施已出现不同程度的锈蚀、毁损，地下开采巷道和道路发生坍塌。尾矿库等环保设施能否按预期建设完成，直接或间接影响到恢复生产的时间和资金成本，存在不确定性；

4、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的风险：虽然河源锂辉石矿采选和设施建设环境影响报告已获省环保部门通过，但实际生产中可能存在偏离环境影响报告的要求风险；同时，由于地下矿山开采属于高危行业，在进行锂矿采选作业中，矿山日常安全生产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特别是采矿区域管理和爆破材料的管理方面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

5、经营管理风险：由于公司缺乏矿山经营管理经验和人才储备，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6、无法取得预期采矿规模的技术风险及自然条件约束风险：由于矿产开采需要进行一系列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投入，同时受矿山所处环境的自然条件约束，可能会存在不能达到预期采矿规模的技术风险；

7、公布矿产储量和实际储量存在差异风险：虽然有专业机构对河源矿区锂辉石资源储量进行了核实，但基于矿产资源储量的核实方法的科学性程度的限制，所公布核实的资源储量与实际的储量存在差异的风险；

8、矿产价格波动风险：本次收购股权涉及的采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如果未来国际经济环境恶化导致锂及锂精矿的

价格下滑，将会使江西锂业的业绩达不到预期目标；

9、政策风险：如果国家在矿产资质准入、环保审批、安全生产、税收等方面政策发生变化，则会影响江西锂业未来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情况；

10、河源锂辉石矿采矿权到期未能续期的风险：江西锂业目前拥有的河源锂辉石矿采矿权证在2017年6月27日到期，存在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赣锋锂业”）拟以自有资金12,996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资源”）持有的江西锂业100%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江西锂业100%股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江西锂业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3629.90万元，评估值为13007.61万元。

2、2015年3月30日，公司与西部资源签订《江西西部资源锂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3、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绵阳高新区火炬大厦B区

法定代表人：王成

注册资本：陆亿陆仟壹佰捌拾玖万零伍佰零捌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1997年12月2日

经营范围：铜矿石、铜、金属材料（不含金银）销售，金属制品、机械、电子产品、矿山采掘机械及配件的制造、销售，资产管理。管理咨询服务，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项目的投资

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西部资源40.46%股权

西部资源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江西锂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西西部资源锂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石上镇河源村

法定代表人：李享文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0年3月3日

营业期限：2010年3月3日至2030年3月2日

经营范围：锂矿开采、精选，长石、云母、铌钽销售（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6月27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西部资源持有江西锂业100%股权

2、江西锂业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1,326.01	2,097.82	2,992.46
非流动资产	5,477.47	9,448.60	9,795.2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622.16	3,622.1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44.79	2,528.10	2,713.90
在建工程	235.66	235.66	230.90
工程物资	0.19	0.19	0.19
无形资产	2,896.84	3,062.48	3,228.13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6,803.48	11,546.42	12,787.73
流动负债	3,173.58	4,585.28	4,394.75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3,173.58	4,585.28	4,394.75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所有者权益	3,629.90	6,961.14	8,392.98

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一、营业收入	-	-	5.56
减：营业成本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467.54	553.07	549.92
财务费用	-0.28	-0.45	-1.29
资产减值损失	41.81	878.12	72.68
加：投资收益	-2,822.16	-	-
二、营业利润	-3,331.23	-1,430.74	-615.75
加：营业外收入	-	-	0.00
减：营业外支出	-	1.10	0.03
三、利润总额	-3,331.23	-1,431.84	-615.78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	-3,331.23	-1,431.84	-615.78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其中 2012 年数据业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国浩审字【2013】830A0015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3 年数据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瑞华审字【2014】48130010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4 年数据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瑞华审字【2015】4813000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评估结果

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5）第 0237 号《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江西西部资源锂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江西锂业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803.4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6,181.19 万元，增值额为 9,377.71 万元，增值率为 137.84%；负债账面价值为 3,173.58 万元，评估价值为 3,173.58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629.9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007.61 万元，增值额为 9,377.71 万元，增值率为 258.35%。评估汇总情况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326.01	1,380.28	54.27	4.09
非流动资产	5,477.47	14,800.91	9,323.44	170.2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44.79	2,986.20	641.41	27.35
在建工程	235.66	235.66	-	-
无形资产	2,896.84	11,578.86	8,682.02	299.71
土地使用权	65.81	146.31	80.50	122.32
工程物资	0.19	0.19	-	-
资产总计	6,803.48	16,181.19	9,377.71	137.84
流动负债	3,173.58	3,173.58	-	-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计	3,173.58	3,173.58	-	-
净资产	3,629.90	13,007.61	9,377.71	258.35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天兴矿评字

【2015】第0005号《江西西部资源锂业有限公司河源锂辉石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河源锂辉石矿采矿权账面价值为2,831.03万元，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矿石量为575.71万吨，Li₂O金属量为59521吨，确定评估价值为11,432.55万元。

江西锂业已以200万元受让晶泰公司持有的广昌县头陂里坑锂辉石矿采矿权，相关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本次评估以购买价200万元作为估值。

4、江西锂业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所涉矿业权投资情况

（一） 河源锂辉石矿采矿权

1、 采矿权基本情况

江西锂业目前持有证号为C3600002009045110010143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基本情况如下：

采矿权人：江西西部资源锂业有限公司；

开采矿种：锂矿；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矿山名称：江西西部资源锂业有限公司河源锂辉石矿；

生产规模：40 万吨/年；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矿区面积：3.204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叁年，自 2014 年 6 月 27 日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

发证机关：江西省国土资源厅；

2、矿业权最近三年权属变更的方式、时间和审批部门

该采矿权最近三年未发生权属变更。

3、锂辉石矿主要产品及其用途、产品销售方式

该矿主要产品为锂辉石，主要作为基础锂盐产品（工业级/电池级碳酸锂、工业级/电池级氯化锂、工业级/电池级氢氧化锂等）的原材料，通过直接或间接地为生产基础锂盐产品的企业供应原材料而完成产品的销售；

4、矿产资源储量情况

依据 2011 年 12 月 23 日江西锂业取得的《江西宁都县河源矿区锂辉石矿储量资源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赣金林储审字(2011)31 号），在江西锂业拥有的采矿证范围内，截止 2011 年 10 月 31 日，估算河源锂辉石矿资源储量评审结果为：

资源储量类型	矿石量(万吨)	平均品位(%)	Li2O 金属量(吨)
122	268.61	1.00	26757.97
122b	298.45	1.00	29731.08
333	277.26	1.07	29789.90
122b+333	575.71	1.03	59520.98

5、矿业权资产账面价值

该锂辉石矿采矿权账面价值28,310,334.94元。

6、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各项费用缴纳情况

江西锂业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缴纳和结清了采矿权使用费和资源税等费用。

7、拟受让的矿业权权属转移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受让标的为江西锂业100%股权，矿业权仍在江西锂业名下，不涉及矿业权权属转移。

8、根据公司聘请的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西西部资源锂业有限公司之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确认江西锂业上述采矿权取得方式合法，且采矿权依法有效延续。该采矿权未设定抵押、质押担保，也没有第三人就该采矿权提出异议，该采矿权不存在权属争议。

9、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

江西锂业为西部资源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

(二) 受让晶泰公司持有的广昌县头陂里坑锂辉石矿采矿权

2010年1月，江西省广昌县国土资源局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广昌

县头陂里坑锂辉石矿采矿权，晶泰公司通过竞拍的方式取得该采矿权，已支付采矿权价款、交易服务费等共计 195 万元，签署采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并于 2013 年取得江西省抚州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

广昌锂辉石矿采矿许可证的基本情况如下：

证号：C3610002013047230132021

采矿权人：赣州晶泰锂业有限公司

地址：赣县县城红金工业园

矿山名称：广昌县头陂里坑锂辉石矿

经济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长石、（锂辉石）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2.00 万吨/年

矿区面积：0.7863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伍年零陆月（自 2013 年 4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8 日）

该采矿权最近三年未发生权属变更。

2014 年 1 月 21 日，江西锂业与李海波、谢信嵩签订《关于赣州晶泰锂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江西锂业将其持有的晶泰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李海波、谢信嵩，江西锂业或指定企业以 200 万元价款受让晶泰公司持有的广昌县头陂里坑锂辉石矿采矿权。

2015年3月20日，晶泰公司取得抚州市国土资源局的采矿权转让批复（抚国土资矿转字【2015】0001号），晶泰公司关于广昌县头陂里坑锂辉石矿采矿权转让江西锂业申请资料经审查，符合《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中有关采矿权转让的规定，批复准予转让，并要求晶泰公司自收到转让批复后60日内，依据《矿产资源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采矿权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该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五、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出让方）：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1.1 定价原则

由甲、乙双方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评估，甲、乙双方根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最终股权转让成交价款。

1.2 基准日

甲、乙双方同意，以2014年12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

1.3 股权转让成交价款

1.3.1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江西锂业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江西西部资源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江西赣锋锂业

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 0237 号); 根据该评估报告, 江西锂业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3,007.61 万元。评估报告详见附件。

1.3.2 以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成交价款为人民币 12,996 万元。

1.4 支付方式

1.4.1 本次股权转让中, 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4.2 本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首笔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8,000 万元。

1.4.3 江西锂业 100%股权转让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4,996 万元。

2 债权债务处置

2.1 截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 甲方已经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缴付安全保证金 50 万元, 供电保证金 12 万元, 甲方同意将上述二项债权合计 62 万元转让给乙方, 并已计入本次股权转让成交价款。

2.2 截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 江西锂业尚欠甲方往来款人民币 3066 万元未支付, 乙方保证在江西锂业 100%股权转让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归还甲方的欠款人民币 3066 万元。

2.3 甲方进一步向乙方承诺: 截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 除已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西西部资源锂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告》（瑞华审字【2015】48130007号）中载明的应付债务外，江西锂业没有其他应缴未缴的国家法定税费（规费）、应付职工的各项费用和其他或有负债。如果日后江西锂业出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日期前的应缴未缴的国家法定税费（规费）、应付职工的各项费用和或有债务，将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

3 股权转让完成

- 3.1 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7,000万元人民币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移交包括江西锂业公章、财务章、合同章等全部印章、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矿业权证、房产证、土地证及办理财务交接，并协助乙方和江西锂业向注册地的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2 甲乙双方确认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按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0237号《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江西西部资源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明细表中所包含的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矿业权进行交接。
- 3.3 甲方完成江西锂业100%股权转让至乙方名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后，视为本协议项下的江西锂业100%股权转让完成。

4 人员与劳动关系安排

甲方应在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依法解除江西锂业与其现有全部员工的劳动关系，签订解除劳动关系协议（协议签署日应注明在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前），足额支付各项经济补偿，缴清法定项目的社会保险费用。如果日后江西锂业出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日期前的劳动合同纠纷，导致江西锂业支付相关补偿或赔偿费用的，全部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

5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成就日为准）正式生效（任何一项条件未能成就，本协议自始无效）：

- 1、甲方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 2、乙方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六、投资的合规性和生效条件

1、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事项，并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收购的相关事宜。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西部资源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且无需提交其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交易事项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正式生效（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成就日为准，任何一项条件未能成就，自始无效）：

3.1 赣锋锂业与西部资源签署《江西西部资源锂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3.2 赣锋锂业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3.3 西部资源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4、本次交易事项，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西部资源持有的江西锂业100%股权，不涉及矿业权权属转移，因此，本次交易事宜并不涉及公司需要具备矿业权开发利用资质条件，不涉及特定矿种资质及行业准入问题，且不涉及履行权属转移程序等问题。

就现阶段而言，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交易双方所需的批准和授权。

七、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收购江西锂业100%股权，将直接为公司发展提供所需的锂资源，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及纵向产业链的战略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上下游一体化的发展战略。交易条件根据平等协商确定，该交易事项条件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收购江西西部资源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八、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是为了延伸公司在锂产业链的布局完整性和增强公司长久竞争力，将直接为公司发展提供所需的锂资源。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会使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净流出，但不会对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产生明显的影响。同时，收购成功后，公司将对江西锂业相关生产线进行技改，短时间内不会产生效益，因此，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短期内影响都不明显。

（三）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1、关于矿业权、土地使用权、房产权属确认及办理过户的风险：江西锂业受让晶泰公司持有的广昌县头陂里坑锂辉石矿采矿权的相关转让手续尚在办理中，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未能转让给江西锂业的风险；江西锂业自建的部分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有关产权确认存在不确定性；

2、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等经营资格证的的风险：由于江西锂业已停产多年，有关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已超期失效；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因停产而被收回。江西锂业恢复生产，需要重新申请相关经营资格许可证，上述经营资格许可证的办理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甚至存在不能获批的风险；

3、恢复生产的成本风险：江西锂业于2010年10月停产，矿区内的相关生产作业设备设施已出现不同程度的锈蚀、毁损，地下开采巷

道和道路发生坍塌。尾矿库等环保设施能否按预期建设完成，直接或间接影响到恢复生产的时间和资金成本，存在不确定性；

4、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的风险：虽然河源锂辉石矿采选和设施建设环境影响报告已获省环保部门通过，但实际生产中可能存在偏离环境影响报告的要求风险；同时，由于地下矿山开采属于高危行业，在进行锂矿采选作业中，矿山日常安全生产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特别是采矿区域管理和爆破材料的管理方面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

5、经营管理风险：由于公司缺乏矿山经营管理经验和人才储备，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6、无法取得预期采矿规模的技术风险及自然条件约束风险：由于矿产开采需要进行一系列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投入，同时受矿山所处环境的自然条件约束，可能会存在不能达到预期采矿规模的技术风险；

7、公布矿产储量和实际储量存在差异风险：虽然有专业机构对河源矿区锂辉石资源储量进行了核实，但基于矿产资源储量的核实方法的科学性程度的限制，所公布核实的资源储量与实际的储量存在差异的风险；

8、矿产价格波动风险：本次收购股权涉及的采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如果未来国际经济环境恶化导致锂及锂精矿的价格下滑，将会使江西锂业的业绩达不到预期目标；

9、政策风险：如果国家在矿产资质准入、环保审批、安全生产、税收等方面政策发生变化，则会影响江西锂业未来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情况；

10、河源锂辉石矿采矿权到期未能续期的风险：江西锂业目前拥有的河源锂辉石矿采矿权证在2017年6月27日到期，存在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江西西部资源锂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 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8130007号《江西西部资源锂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5、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0237号《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江西西部资源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
- 6、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矿评字【2015】第0005号《江西西部资源锂业有限公司河源锂辉石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